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钱昌华女士。其中，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姚禄仕先生担任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0年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一次 会议	1. 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 会议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之前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该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评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积极支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与解决，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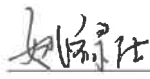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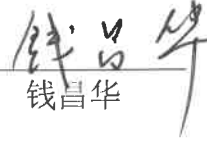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禄仕

  
陈晓漫

  
钱昌华

2021 年 4 月 16 日